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12,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张晓春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以现场会议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一）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发行规模确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

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七）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九）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十）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建设期 (月)
1	深圳总部建设项目	38,751.21	30,328.88	36
2	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	23,018.60	23,018.60	36

	务能力提升项目			
3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2,719.20	12,719.20	36
4	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	4,000.50	4,000.50	24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563.40	18,563.40	—
—	合计	97,052.91	88,630.58	—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原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公司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内容如下：

（一）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问询意见等。

（二）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证券市场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四）办理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的上市事宜。

（五）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不时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六）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等作适当的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以及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申报期财务报表的报出等。

（八）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关于制定〈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

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关于制定〈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

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之一)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晓春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田锋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之二)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济武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之三)



珠海高瓴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 强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之四)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顾正兵

顾正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字页之五)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张晓春


林涛


田锋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字页之六)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贺志强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字页之七)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潘同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字页之八)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彭万红

彭万红

2020年5月15日